

#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98年1月9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年5月3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年6月6日 100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年5月2日 101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年5月7日 教務處核備  
102年5月8日 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追認後通過  
102年6月7日 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4月3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5月29日 102學年度第7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3年8月3日 教務處核備  
106年11月1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11月30日 106學年度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12月7日 教務處核備  
109年5月25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6月19日 108學年度第7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6月23日 教務處核備

- 一、 為鼓勵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繼續於社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修讀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連續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含），可於大三下學期起依學校規定時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錄取為本系準研究生。
- 三、 申請者須繳交申請書（如附件）、歷年成績單及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四、 被錄取為準研究生之學生得提前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所有選修課程免繳學分費，但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本系碩士班之規定。
- 五、 準研究生應於第八學期以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通過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
- 六、 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之科目，修習成績達 B-（含）以上者，得全數抵免，不受二分之一的上限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 七、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提前修讀之碩士班碩士學位相關規定，方能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 本系每學年至多核定五名準研究生就讀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惟獲核定學雜費減半之準研究生仍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入學管道後，於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碩博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申請獎學金。
- 九、 本細則未盡事項，概依「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辦理。
- 十、 本細則經系務、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